【附件一】

非營利幼兒園會計項目

壹、 資產類會計項目及其說明如下:

一、流動資產:

- (一)現金:庫存收付之現金及零用金。
- (二)銀行存款: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 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。
- (三)應收票據:應收之各種票據。
- (四)應收帳款:應收之教保費、政府學費差額補助或延長照顧服務 費等費用。
- (五)其他應收款:不屬於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之應收款項。
- (六)預付款項:
 - 1.預付費用:預為支付之各項費用,如保險費或火險等。
 - 2.用品盤存:購入但尚未使用之用品,如辦公用品、工作服、幼 兒使用之書包、識別性服飾、餐碗及其他物品等。
- (七)其他流動資產:
 - 1. 暫付款: 暫付性質之各項款項。
 - 2.代付款:代付員工自付之勞健保或薪資扣繳稅金等。
 - 3. 其它: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流動資產。

二、非流動資產:

(一)基金:

- 1.退休準備金。
- 2.資遣費準備金:指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存之資遣費。
- 3.業務發展準備金:指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提存之業務發展費。
- (二)代管財產:由場地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辦理 單位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,所提供之財產清冊應提供實際購 入單價。
- (三)購置財產: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 設備。
- (四)其他非流動資產:
 - 1.存出保證金: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。
 - 2.其它: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非流動資產。

貳、負債類會計項目及其說明如下:

一、流動負債:

- (一)應付關係人款:以向辦理單位借入之款項為限。
- (二)應付款項:
 - 1.應付票據:應付之各種票據。
 - 2.應付帳款:應付之材料費用,指教保材料、日常消耗用品、藥品費、餐點費、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款等。
 - 3.應付費用:不屬於上列提供教保服務所發生之應付款項,如薪

資、水費、電費、辦公設備等。

- 4.應納稅額:受贈資產所產生之相關稅捐費用,如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牌照稅及燃料稅等。
- 5.其他應付款:不屬於上列應付票據、應付帳款、應付費用、應 納稅額及代收代付收入退款之其他應付款,如應付所得稅及專 案補助收入退款。
- (三)預收款項: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下,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 列示;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,並應揭露。
 - 1.預收教保費(家長繳費)。
 - 2.預收教保費(政府學費差額補助)。
 - 3.預收補助款。
 - 4.其他預收款。
- (四)其他流動負債:
 - 1. 暫收款: 暫收各項款項。
 - 2.代收款:代收員工自付之勞健保或薪資扣繳稅金等。
 - 3.其它:非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流動負債。

二、非流動負債:

- (一)退休金準備:指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應提撥者。
- (二)資遣費準備:應大於或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資遣費準備金數額。
- (三)業務發展準備:應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金數額, 但因提存流程而產生之時間性差異不在此限。
- (四)應付代管財產:應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代管財產數額。
- (五)應付購置財產:應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購置財產數額。
- (六)其他非流動負債:
 - 1.存入保證金: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。
 - 2.其它:非屬上列各項之其他非流動負債。

冬、餘絀類會計項目及其說明如下:

- 一、**累積餘絀**:至前一學年度止之累積數(包括現行契約期間產生之 累積餘絀,及以前契約期間產生之累積餘絀)。
- 二、本期餘絀:當學年度之賸餘或短絀。

肆、收入類會計項目及其說明如下:

- 一、教保費收入:
 - (一)教保費收入(家長繳費)。
 - (二)教保費收入(政府學費差額補助)。
 - (三)教保費收入(臨時照顧服務)。

二、延長照顧服務、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:

- (一)延長照顧服務收入:服務日每日服務時間結束後所提供之延長 照顧服務,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基準,由參加該服務幼 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。
- (二)停托日照顧服務收入:幼兒園於每學期開始前之五日停止服務

日提供之照顧服務,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基準,由參加 該服務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之費用。

(三)逾時照顧服務收入:幼兒留園超過延長照顧服務之服務時間,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基準,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支付 之費用。

三、利息收入:銀行存款之孳息。

四、其他收入:

- (一)專案補助收入:幼兒園專案補助收入,如教學輔導補助等,其 退款作該項目之減項。
- (二)代收補助收入:幼兒補助收入,弱勢加額補助、原住民補助、 特殊幼兒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延長照顧服務補助及臨時托育補 助等,其退款作該項目之減項。
- (三)代收代付收入:如學生團保、書包、餐碗等用於幼生,且符合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收退費之自治法規,並報經審議會 審議核定用途及數額之收費項目,其退款作該項目之減項。
- (四)呆帳收回。
- (五)捐贈收入:如捐贈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費(家長繳費)。
- (六)其它:非以增加收入為目的,因配合教學及園務辦理相關活動 (如園遊會、義賣)所產生之收入。

五、教保費收入減項:

- (一)五日未上課退費。
- (二)腸病毒退費。
- (三)轉學/轉出退費。
- (四)政府學費差額補助退費。
- (五)臨時照顧服務退費。

六、延長照顧服務、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:

- (一)延長照顧服務收入退費。
- (二)停托日照顧服務收入退費
- (三)逾時照顧服務收入退費。

伍、支出類會計項目及其說明如下:

一、人事費

- (一)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(含職務加給)。
- (二)學前特教師(含職務加給)、社工師、護理師薪資。
- (三)社工員、護士薪資。
- (四)會計及總務(含職務加給)、廚工、清潔薪資。
- (五)加班費。
- (六)勞、健保費。
- (七)保險費。
- (八)勞退金提撥。
- (九)自強活動。
- (十)健康檢查。

- (十一)代課費及代班費。
- (十二)資遣費。

二、業務費

- (一)活動費(含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、畢業典禮及其他園內之教學活動)。
- (二)研習、進修。
- (三)水費。
- (四)電費。
- (五)瓦斯。
- (六)稅捐支出。
- (七)保全。
- (八)辦公文具。
- (九)事務機器耗材。
- (十)電話費(含 ADSL)。
- (十一)郵資。
- (十二)文宣費(一般文宣)。
- (十三)文宣費(園刊)。
- (十四)攝影照片。
- (十五)園務特支。
- (十六)差旅費。

三、場地使用費

- (一)公共事務管理費。
- (二)土地、建物、設施與設備之租金。

四、材料費

- (一)教保材料費。
- (二)日常消耗用品。
- (三)藥品費。
- (四)餐點費。

五、維護及修繕購置費

- (一)修繕費。
- (二)園舍消毒、清潔。
- (三)火險。
- (四)電器用品、園舍修繕、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。

六、雜支

- 七、行政管理費
- 八、業務發展費

九、延長照顧服務、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:

- (一)延長照顧服務支出:延長照顧服務之工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費等。
- (二)停托日照顧服務支出:停止服務日提供照顧服務之行政費等。
- (三)逾時照顧服務支出:逾時照顧服務之工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費等。

十、其他支出:

- (一)專案補助支出。
- (二)代收補助支出。
- (三)代收代付支出。
- (四)其他:非屬前開各項目之必要支出。

十一、呆帳損失

十二、所得稅支出:於契約期間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,但非 正常繳納期間、不屬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所得或未提撥足額業務 發展準備金衍生之所得稅,由非營利法人自行繳納,不得以非 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應。